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、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金额共计84.5万美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核销证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